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328號

- 03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代理人 兼

01

- 07 送達代收人 林瀅瀅
- 08 相 對 人 張雅淇
- 09 債務人 李宗穎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- 15 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 16 請法院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81 條 2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8日,以其所有如附 18 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相對人對伊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 19 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借款等債務請求權之清償責任,設 20 定新臺幣(下同)2,904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, 21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8年7月16日,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 22 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,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08年7月 23 24日向伊借款2,420萬元,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 24 方式均載明於個金授信總約定書,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25 償本金時,經催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應即全部償還。詎相 26 對人逾期未依約繳納,積欠本金24,185,506元及其利息、違 27 約金,依上開約定,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,為此聲請拍 28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 29
-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催告存證信

01		函及	土地	及建	物型	於記	.謄	本	等	件	為	證	0	又	經	本	院	依	非	訟	事	件	法
02		第74	條規定	定,	通失	口相	對	人	於	5	日	內	就	本	件	抵	押;	權	所	擔	保.	之	債
03		權額	陳述	意見	而道	直期	未	陳	述	,	有	本	院	通	知	函	在	卷	可	稽	0	本	院
04		審酌	上開	書證	後,	經	核	聲	請	人	之	聲	請	尚	無	不	合	,	應	予	准	許	0
05	四、	爰裁	定如三	主文	0																		
06	五、	如不	服本表	裁定	,原	惠於	裁	定	送	達	後	10	日	內	向	本	院	提	出	抗	告	狀	,
07		並繳	納抗台	告費	1, 5	00	元	0	關	係	人	如	就	聲	請	所	依	據	之	法	律	關	係
08		有爭	執者	,得	提走	巴訴	訟	爭	執	之	0												
09	中	華	ŀ	民	國	<u> </u>		11	4		年			1			月			8			日
10					民	事原	庭		司	法	事	務	官		藍	凰	嘉						